
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，分别是独立董事冷军先生、独立董事姜苏挺先生、董事赵登永先生，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冷军先生担任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，具体审议事项如下：

- 1、2025 年 1 月 23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- 2、2025 年 4 月 16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

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
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与下属子公司、下属子
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3、2025 年 4 月 28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
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4、2025 年 8 月 20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
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子公司新建超细
镍粉扩产项目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
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5、2025 年 10 月 27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并通
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6、2025 年 12 月 3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
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7、2025 年 12 月 19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
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评估并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
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
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
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

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025年4月16日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建议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的要求，积极履行职责。在审计机构审计期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时刻关注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的编制情况，与负责公司审计的注册会计师、项目经理进行交流，对年度审计计划、人员安排及审计执行情况等进行重点沟通，督促年审会计师按照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，审核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，并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形。

（四）对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工作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应的治理制度。公司按照规定严格执行，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经营运作规范，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规范运作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5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强化责任意识，积极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、内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沟通，切实有效的发挥监督职能，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、提升内部审计质量、强化风险管理意识、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1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)

委员签名：

冷 军 

姜苏挺 

赵登永 

2026年4月16日